



## 澳門學聯－學界常設活動委員會 招募章程(中學部)

### 一、簡介

澳門學界常設活動委員會（下稱「學界」）是隸屬學聯的活動委員會之一，於1999年成立。一直以團結澳門各大、中學學生會領袖為目標，組織各校學生會同學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。

### 二、宗旨

1. 旨在團結澳門各大、中學生會領袖；
2. 發揮作為澳門大、中學生會的交流平台作用；
3. 加強溝通和合作；
4. 有效培養學生領袖參與社會、服務社會的精神。

三、任期：2026年3月至2027年3月

### 四、招募

#### I. 加入條件

1. 委員會成員必須承認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及本委員會之章程；
2. 積極主動，熱心參與學生事務；
3. 中學部成員必須為初二至高二的學生；
4. 必須同時是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的會員，否則將被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#### II. 加入方式

由本委員會秘書處發信邀請本澳中學推薦學生參與及公開招募；

1. 中學推薦：由澳門各中學學生會推薦1名學生會成員，亦可另外推薦1名不屬於學生會之優秀學生。
2. 公開招募委員：由各校學生自行報名，經面試後選出。

#### III. 公開招募面試日期及地點：

交申請表後將會電話聯絡面試

地點：澳門學聯辦事處（澳門日報大樓14樓）



IV. 公開招募報名方式：

將以下資料遞交至澳門學聯辦事處（澳門日報大樓 14 樓）

1. 自薦報名表
2. 學生證副本 1 張
3. 身份證副本 1 張
4. 1.5 吋近照 1 張

五、截止報名：2026 年 1 月 30 日下午 6 時

六、查詢電話：2836 5314 黃小姐，傳真：2835 8558。

七、掃描下方二維碼進入委員會網頁了解更多詳情。



\*本會保留最終解釋權、決定權及修改權